电子招投标下招标代理业务规范化路径

杨珊珊

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　北京　100081

摘　要：电子招投标的全面普及，彻底改变了传统招投标的作业模式，也对招标代理业务的合规化、标准化运行提出了全新要求。当前国内招标代理行业在电子化转型过程中，普遍存在制度细则不完善、操作标准不统一、人员专业能力薄弱、数据监管存在漏洞等现实问题，严重影响招投标交易秩序。本文以电子招投标运行体系与代理业务履职规范为基础，系统梳理行业现存各类问题，从制度、流程、人才、管理、监管五个维度提出具体规范化发展路径，并配套对应的落地保障措施，旨在推动招标代理业务适配数字化发展趋势，促进招投标行业平稳、合规、高质量发展。

关键词：电子招投标；招标代理业务；存在问题；规范化路径

引言：随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已成为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项目的主流交易方式。数字化交易模式打破了传统线下招投标的操作局限，实现了交易全程留痕、可溯可查，有效提升了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。但在行业快速转型过程中，多数招标代理机构仍沿用传统作业思维，业务规范化建设滞后于数字化发展速度，各类操作不规范、合规风险突出等问题逐渐显现。基于此，本文结合行业实际运营现状，探究电子招投标环境下代理业务规范化建设的可行路径，为行业提质增效提供实践参考。

1 电子招投标与招标代理规范化理论基础

1.1 电子招投标全流程运行模式

电子招投标是以数字化网络平台为载体，替代传统线下招投标线下开标、评标、存档的新型交易模式，实现招投标活动全程线上闭环开展。相较于传统招投标模式，该模式涵盖项目登记、公告发布、文件获取、投标报名、线上递交投标文件、远程开标、在线评标、结果公示、合同备案及资料归档全部环节，全程依托官方电子化交易平台完成。整个交易过程全程留痕、数据可追溯，能够有效规避线下操作中人为干预、资料篡改、流程遗漏等常见问题。目前国内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等领域，已基本实现电子招投标全覆盖，交易流程统一化、线上化成为行业运行的主流形态，也为招标代理业务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开展奠定了技术基础。

1.2 招标代理机构核心业务与履职边界

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投标市场的第三方服务主体，核心业务是接受招标人委托，依法依规承办各类招投标代理服务工作，保障项目招投标活动合法合规、公平公正开展。其核心业务包含招标方案编制、招标文件拟定与审核、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资格核查、开标评标组织、异议答疑处理、中标结果公示及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等配套服务。从履职边界来看，代理机构仅承担市场化服务与流程执行职责，不具备行政监管权限，不得干预招标人合法决策，同时需严格规避围标、串标、倾向性招标等违规操作。清晰的履职边界，是规范代理业务、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的核心前提。

1.3 电子招投标模式下业务规范化的核心要求

电子招投标场景下，代理业务规范化不再局限于传统流程合规，更侧重数字化、标准化、合规化的全方位管控。首先是操作规范，要求代理人员严格按照电子平台操作标准开展业务，统一文件编制、线上操作、流程报备标准，杜绝随意化操作。其次是合规规范，所有线上操作必须贴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线上暗箱操作、文件漏洞、流程缺失等问题。最后是数据与档案规范，需做好招投标电子数据、线上资料的完整留存、安全存储与规范归档，保障交易数据真实可查、全程可溯，切实维护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公正性与权威性[1]。

2 电子招投标下招标代理业务规范化现存问题

随着电子招投标全面普及，招标代理业务数字化、线上化已成常态，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，行业规范化建设仍存在以下诸多问题：（1）电子招投标配套制度体系不完善。目前我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多针对传统线下交易模式制定，适配全电子化业务场景的专项细则相对滞后。各地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规则、备案要求、资料标准不统一，部分偏远地区与一线城市执行标准存在差异。针对电子招投标中的线上答疑、异议处理、电

子文件纠错等新型业务，缺乏明确制度约束，导致代理业务开展无统一合规依据。（2）电子化业务操作流程标准不统一。不同区域、不同平台的招投标操作流程存在差异，多数中小代理机构未建立标准化电子作业流程。部分从业人员存在招标文件线上编制不规范、参数设置出错、资料上传遗漏、流程节点延误等问题，同类业务操作参差不齐，极易引发项目招标瑕疵，影响招投标工作的严谨性。（3）从业人员数字化专业能力不足。多数资深代理人员熟悉传统招投标流程，但对电子平台操作、数字化资料审核、线上评标配合等新型业务掌握不足。行业内缺乏系统化专项培训，部分从业人员合规意识薄弱，对电子化业务的合规要点、风险节点把控不到位，难以适配数字化业务规范要求。（4）电子业务监管与数据管理存在漏洞。当前行业监管仍侧重事后核查，对线上业务全过程的动态监管力度不足。部分代理机构对电子招投标数据、线上档案的存储、归档、保密管理不规范，存在数据丢失、档案留存不全、信息泄露等隐患，难以实现业务全程可追溯[2]。

3 电子招投标下招标代理业务规范化核心路径

3.1 制度规范路径：完善电子化招投标代理制度体系

针对当前电子招投标配套细则滞后、各地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，需从顶层设计与落地细则双向完善，构建适配全电子化交易模式的制度框架。（1）统一行业电子化合规制度标准。依托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基础法律法规，结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化交易特点，细化电子招标代理专项合规细则。针对线上公告发布、文件编制、答疑澄清、开标评标、结果公示等全链条业务，明确统一的合规要求，消除不同地区、不同交易平台的制度差异，杜绝因规则不统一导致的业务操作偏差。（2）健全企业内部电子化管控制度。各招标代理机构需结合自身业务范围与平台操作规范，制定专属的电子招投标作业管理制度。明确各岗位人员的线上操作权责、审批流程、合规红线，针对电子文件审核、数据录入、资料归档、风险排查等关键环节制定专项制度，填补内部管理的制度空白，实现电子化业务事事有规范、件件有依据。（3）完善违规行为追责制度。结合电子招投标全程留痕的特性，建立清晰的违规问责机制。针对线上操作失误、文件编制违规、流程违规跳转、数据造假等各类电子化违规行为，明确处罚标准与追责主体，强化制度约束力，倒逼从业人员严格遵守电子化业务规范。

3.2 流程规范路径：搭建全流程标准化电子作业体系

电子招投标的标准化运行，核心在于业务流程的统一规范。针对当前代理机构电子化操作随意性强、流程不规范、操作偏差较大的问题，需搭建全覆盖、标准化、可落地的电子作业流程体系。（1）制定全流程标准化作业模板。梳理电子招投标从项目受理、招标策划、文件编制、线上发布、投标管理、开标评标到归档收尾的全部业务节点，统一各环节操作标准与文件模板。规范电子招标文件条款格式、参数设置、公示文本等核心内容，杜绝条款漏洞、参数设置不合理、文本格式混乱等问题，实现同类项目电子化作业标准化。（2）规范平台标准化操作流程。针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政府采购等不同电子交易平台，梳理统一的操作规范，明确各流程节点的操作时限、操作步骤、审核要求。杜绝人为随意简化流程、拖延节点、遗漏操作等问题，确保线上报名、文件上传、开标解锁、评标配合等所有操作严格贴合平台合规要求。（3）建立流程自查与复核机制。设置电子化业务多级复核流程，由经办人员、审核人员、项目负责人分层对线上操作内容、电子文件、流程进度进行核查，及时纠正操作失误、流程偏差、合规瑕疵等问题，从作业流程层面杜绝不规范行为，保障招投标全流程严谨合规[3]。

3.3 人才规范路径：构建数字化专业人才培育体系

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是制约代理业务规范化发展的关键短板，适配电子招投标模式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，是推动行业规范化的核心支撑。（1）搭建常态化专项培训体系。摒弃传统单一的理论培训模式，聚焦电子化实操能力开展专项培训。培训内容聚焦电子平台操作、电子化文件编制、数字化合规风险识别、线上评标配合、电子档案处理等实操内容，针对新老从业人员开展分层培训，补齐传统从业人员数字化操作短板，提升新人岗位实操能力。（2）建立岗位考核与准入机制。制定电子化业务岗位考核标准，将平台操作熟练度、业务合规率、流程规范度、风险把控能力纳入常态化考核。严格落实岗位准入制度，未通过数字化合规考核的人员不得独立承接电子招投标业务，从人员层面把控业务规范化质量。（3）培育复合型合规人才。引导从业人员同步掌握招投标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与数字化操作技能，重点培养员工的合规意识、风险防控意识和数字化作业思维，摆脱传统经验化作业模式，适配数字化招投标市场的规范化发展要求。

3.4 管理规范路径：优化电子数据与档案管理模式

电子招投标以数据化、信息化为核心，电子数据、电子档案的规范管理，是保障招投标业务可追溯、可核查、合规化的重要支撑，也是当前代理行业的薄弱环

节。（1）规范电子数据全过程管理。明确招投标业务数据录入、审核、存储、更新的标准，确保项目信息、投标信息、评标信息、公示信息等各类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杜绝数据错填、漏填、随意修改等行为，依托平台数据留痕特性，保障业务数据全程真实可溯。（2）建立标准化电子档案归档体系。严格按照行业档案管理标准，对电子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公示公告、答疑记录等全部资料进行分类归档、加密存储。明确档案留存时限、存储格式、保管规范，杜绝档案遗漏、丢失、损坏等问题，满足行业核查、项目复盘、审计监督的基本要求。（3）强化电子信息安全管控。针对电子招投标数据泄露、信息篡改等风险，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。规范从业人员账号使用、权限管理、资料传输行为，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排查，筑牢电子招投标业务的数据安全防线，保障项目交易信息安全合规。

3.5 监管规范路径：建立智能高效协同监管机制

针对当前数字化监管滞后、监管方式单一、行业自律不足的问题，构建智能监管、行政监管、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同监管体系。（1）深化智能化动态监管应用。依托电子招投标平台大数据、智能化监管功能，实现对代理业务全流程动态监管。系统自动识别流程违规、操作超时、文件异常等不规范行为，实现事前预警、事中管控、事后追溯，弥补人工监管的滞后性与局限性。（2）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。打通住建、财政、发改等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通道，打破监管信息壁垒，实现各部门对电子招投标代理业务的联合核查、联合监管。统一违规认定标准与处罚机制，杜绝监管漏洞，提升行业监管的全面性与权威性。（3）健全行业自律监管机制。依托行业协会搭建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，将电子化业务规范度、违规记录、服务质量纳入信用评级。落实信用奖惩机制，对合规规范的机构予以公示激励，对违规失信机构进行约束整改，以行业自律推动整体业务规范化发展[4]。

4 电子招投标下招标代理业务规范化实施保障

为确保制度建设、流程优化、人才培养等规范化路径落地落地见效，彻底扭转电子招投标代理业务不规范乱象，需配套建立全方位、常态化的实施保障体系。（1）强化企业内控质量管控。代理机构需建立电子招投标业务全流程质量抽查与风控机制，针对线上招标关键节点设置专项风险预警，定期开展业务合规自查，及时排查线上操作隐患、文件合规漏洞，从企业内部杜绝不规范作业行为，形成常态化合规管控模式。（2）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升级。代理机构需主动适配电子招投标数字化发展趋势，依托大数据、智能审核工具辅助开展文件编制、数据核验、流程校验工作，减少人工操作失误。同时定期升级办公与交易平台配套系统，保障设备、系统与官方交易平台无缝适配，夯实规范化作业的技术支撑。（3）营造良性行业市场环境。行业协会与主管部门需持续整治行业低价恶性竞争、违规挂靠经营等乱象，破除重价格、轻质量的行业陋习。通过正向引导与信用约束相结合的方式，督促代理机构摒弃粗放经营模式，主动落实电子化业务规范要求，推动行业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[5]。

结束语：电子招投标模式的普及，倒逼招标代理行业告别粗放式发展，走向标准化、合规化、数字化的发展新阶段。招标代理业务规范化建设并非单一环节优化，而是涵盖制度、流程、人员、数据、监管的系统性工程。行业主体需主动适配数字化改革要求，补齐业务规范化短板，依托制度约束、流程管控、技术赋能与监管赋能，全面规范电子化作业行为。

参考文献

[1] 陈泰东.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效率提升与风险防范研究 [J].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,2026(11):0055-0057.

[2] 周博伦, 邹建文. 人工智能背景下招标代理行业转型的挑战和机遇 [J]. 建筑科技,2025,9(12):20-22.

[3] 安源. 电子招标背景下招标代理机构的转型对策 [J]. 四川建材,2025,51(8):247-249.

[4] 齐威, 陶兴盛, 年立辉, 尉勇立. 新形势下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发展现状、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研究 [J]. 价值工程,2026,45(3):85-89.

[5] 陈志召. 基于风险控制的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革路径 [J]. 中国招标,2026(3):122-125.